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津滨水厂二期设备设施工程市政配套工程

施工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2102021034011 的津滨水厂二期设备设施工程工程，坐落在天津市东丽区城上村，报建总建设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项目总投资 41183.52 万元，共分为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第 1 标段，工程名称为津滨水厂二期设备设施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的工程，确定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工程质量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及相关服务总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玖拾捌万零柒佰叁拾元整（¥76980730 元），施工及相关服务中标总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10 日开始，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结束。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证号	执业印章号/职称证书编号
正项目经理	李学军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	00508826	津 112161612005
副项目经理	陈鑫	市政公用工程	二级	00346998	津 212101112208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 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年8月23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年8月23日



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六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津滨水厂二期设备设施工程市政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津滨水厂二期设备设施工程市政配套工程。
- 2.工程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城上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津丽审投备【2019】206 号。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津滨水厂二期设备设施工程市政配套工程为市综合工程，主要包括道路破除及恢复，厂外管道铺设（包括出厂给水管线、出厂污水管线、出厂雨水管线）及厂内总图管线（包括产水管线、给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加氯加药加氨管线及管沟、供热管线、中水管线、污泥系统管线、取样管系统管线、臭氧系统管沟及相关井室），供水管线最大管径为DN2200，最大出水量为 25 万立方米 /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津滨水厂二期设备设施工程市政配套工程为市综合工程, 主要包括道路破除及恢复, 厂外管道铺设(包括出厂给水管线、出厂污水管线、出厂雨水管线)及厂内总图管线(包括产水管线、给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加氯加药加氨管线及管沟、供热管线、中水管线、污泥系统管线、取样管系统管线、臭氧系统管沟及相关井室), 供水管线最大管径为 DN2200, 最大出水量为 25 万立方米 / 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3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仟陆佰玖拾捌万零柒佰叁拾元整(¥7698073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整(¥183774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学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章、法人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2011066031680 组织机构代码：91120000103070925B

地 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4 号桥新乡路 2 号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91 号

邮政编码：300000

邮政编码：300041

法定代表人：刘克增

法定代表人：阎凤寨

